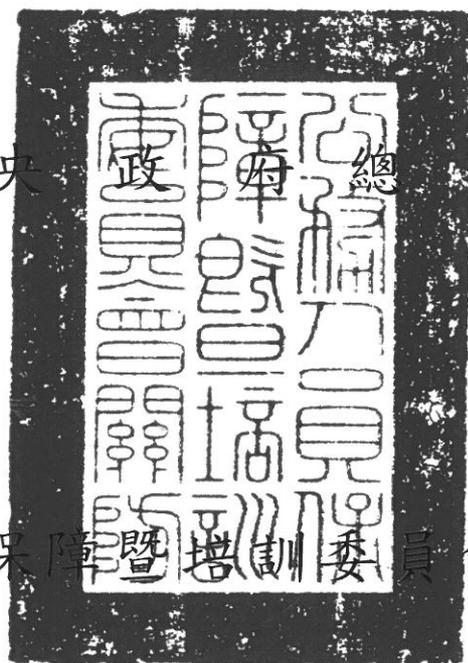


5-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5 年度預算提要	11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2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2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2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0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3
(一)租金收入	53
(二)雜項收入	5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
(一)一般行政	55
(二)保障業務	58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60
(四)第一預備金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2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課程測驗閱卷及請領及（合）格證書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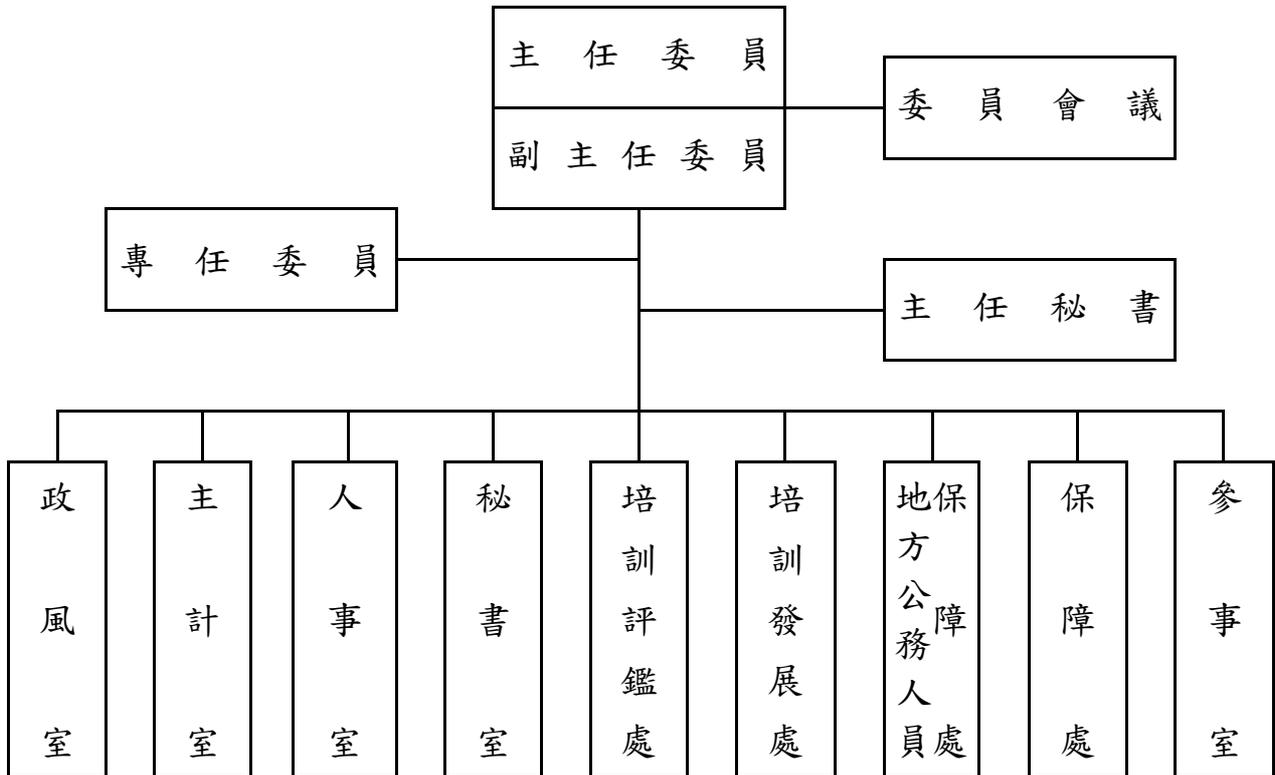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2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技工 1 人，駕駛 8 人及工友 3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8	8	0	
合計	102	102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之審議事宜，並配合考試院及立法院之審議進度，辦理法制配套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及原處分機關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俾獲得妥速之救濟。</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p> <p>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p> <p>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p> <p>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保障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p> <p>提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線上申辦、查詢及簡訊通知服務,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以增進救濟程序之便利性。</p> <p>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p>(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競爭優勢。</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繼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p> <p>(2) 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p>(2)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以多元管道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型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規劃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並將身心健康宣導納入相關課程中。</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1) 賡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參訓學員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展，進而提升訓練成效。</p> <p>(2) 賡續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調查，瞭解用人機關需求及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俾依據調查結果作為課程設計、講義編製及實施評量之參考。</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培訓需求調查及訓練成效追蹤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拓展全球視野。</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派員參與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吸取國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p>辦理各訓練機關(構)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促進資源相互支援交流，並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合作辦理各項訓練及交流合作活動。</p> <p>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 2 次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105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	2	0
租金收入	2	2	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7	17	0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0
合 計	19	19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47,758	140,009	7,749
保障暨培訓	31,739	31,739	0
保障業務	2,135	2,135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604	29,604	0
第一預備金	824	824	0
合 計	180,321	172,572	7,74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p>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p> <p>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p>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p>	<p>(1) 研修「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業以本會 103 年 7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3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以考試院 103 年 7 月 7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4770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3) 研訂「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p>	<p>業以本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訂定發布，定自104年1月1日生效。</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3年度審議決定保障事件計797件，其中審議方式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數計195件。</p> <p>103年度受理復審事件422件，累計上(102)年度未結事件33件，共計455件。經審議決定者計362件，其中不受理者67件，駁回者240件，撤銷者55件；其餘經撤回者28件，移轉管轄者7件；積極處理中者58件。</p> <p>103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計7件，均經審議決定，其中不受理者6件，駁回者1件。</p> <p>103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計494件，累計上(102)年度未結事件43件，共計537件。經審議決定者計428件，其中不受理者24件，駁回者311件，撤銷者93件；其餘經撤回者22件，移轉管轄者27件；積極處理中者60件。</p> <p>103年度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148件（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件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p>	<p>體撤銷146件，程序撤銷2件），其中130件業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其餘尚未回復者均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p> <p>派員赴大陸地區上海行政學院參加「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並考察蘇州、浙江等地相關機關（構）及進行意見交流。</p> <p>(1) 派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法官學院等27個機關（構）、學校，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共計103場，參加人數計7,930人。</p> <p>(2) 103年度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0場次，參加人員計1,525人</p> <p>(3) 103年度派員至提起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經本會決定撤銷案件量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共計10場，參加之公務人員計489人。</p> <p>(4) 103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宣導活動計5場次，參加之公務人員計450人。另專以各機關社工人員為對象，辦理同辦法修正條文宣導暨座談會，參加之社工人員計142人。</p> <p>103年度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計5</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件，本會已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相關法律意見，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編印「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及更新編印「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p> <p>(1)即時公布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2)103年度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之195件保障事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96件。 (3)103年度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006則。</p> <p>專案委託研究計畫「公務人員懲處救濟制度之研究—以實務案例分析與德國法制比較為中心」，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業已提交期末報告。</p> <p>(1)在北、中、南辦理4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講授「公務員福利措施及信賴保護」、「人事法令變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由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談起」等議題，參加人數計947人。 (2)撰寫「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精神及重點」、「公務人員陞遷救濟案件之類型化分析」、「懲處失其效力之探析」、「警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相關問題</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之研究」、「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界限—以保障事件為例」等研究報告，計5篇。</p> <p>(3)分別就公務人員考績甲、乙、丙等事件、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事件、追繳加給事件之追繳年限及懲處再申訴事件，建立其審查基準，俾供審理保障事件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p> <p>(1)舉辦「追繳公務人員加給相關問題座談會」，研議追繳加給事件之審查基準。</p> <p>(2)舉辦「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相關疑義座談會」，研議追繳公務員溢領給與，得否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p>(3)舉辦「人事行政行為之舉證責任-以因公撫卹事件為例座談會」，探討申請因公撫卹者及行政機關間舉證責任之分配。</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於 103 年 1 月 3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p> <p>(2)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p> <p>(3)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p> <p>(4)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①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第 27 條。</p> <p>②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部分條文。</p> <p>(5)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6)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p> <p>①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範圍調整等實務作業需要，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②調整初考等級考試評量項目之百分比，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7)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8)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p> <p>①為應成績評量作答方式調整等實務作業需要，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②為應違規情事裁處增加複核機制等實務作業需要，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9)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訂定發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10)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p> <p>(11)研訂「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提報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3 年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考試院核定發布。</p> <p>(2) 採用評鑑中心法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31 日分 5 梯次實施訓前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17 日公布，計錄取 53 人，包括管理發展訓練 35 人、領導發展訓練 13 人、決策發展訓練 5 人。</p> <p>(3) 辦理訓前 360 度職能評鑑，並於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 10 梯次，結合評鑑中心法遴選評測結果及人格測驗結果進行個別回饋。</p> <p>(4)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p> <p>(1)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p> <p>(2)研修「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3)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發布施行。</p> <p>(4)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施行。</p> <p>(5)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布施行。</p> <p>(6)研訂「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p> <p>(7)研訂「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施行。</p> <p>(8)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24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9)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298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10)針對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選（審）題，並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等考試及各種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10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闈內總校、入闈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並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下載事宜。</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191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375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669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63 人取得合格訓練證書。</p> <p>(5) 針對各梯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訓練 1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薦升簡 3 梯次，計辦理 6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訂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選務人員研習班等 4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3 年計有 3,008 人參訓。</p> <p>(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3 年計有 75,565 人參訓。</p> <p>(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3 年計有 77,298 人參訓。</p> <p>(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3 年計有 71,255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廣泛運用於相關宣導活動及專班教材。</p> <p>②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3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③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④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65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p>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施行政中立宣導。</p> <p>⑥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刊登於臺北市捷運燈箱公益廣告。</p> <p>⑦於 103 年 11 月，刊登行政中立公車車體廣告。</p> <p>(1)103 年 3 月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p> <p>(2)規劃辦理 103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公務倫理宣導班，103 年計 1,904 人參訓。</p> <p>(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72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數位學習：103 年計有 8,352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3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6)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施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p>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p>	<p>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訂定「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6 項研習主題，於 103 年 5 月至 12 月辦竣。</p> <p>併同「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竣。</p> <p>(1)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依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職能評估成果」相關考試類科職能分析資料，並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後，據以設計問卷題項進行問卷調查，並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需求調查報告」，建構核心職能架構及關鍵行為指標。</p> <p>(2) 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期末審查座談會，並於 10 月 15 日完成本項調查報告，建構核心職能架構及關鍵行為指標，作為日後研訂課程、發展學習能力指標、設計教材及成績評量之參考。</p> <p>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參訓人員成效追蹤</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估。</p>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於 103 年 4 月底完成 360 度職能評鑑線上調查分析報告。</p> <p>(2)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結合工作績效、學習層次及升遷資料之成效追蹤，並於 10 月 30 日完成分析報告。</p> <p>(1)開發「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測工具：為使相關評測工具更加符合「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參訓人員目標職務所面臨之公務情境，增列 4 項評測工具，業已納入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訓練計畫，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時實施。</p> <p>(2)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遴選評審員評分方式：於 103 年 3 月遴選作業時，新增由工作人員計算各項行為展現出現次數，以提供評審員綜合評分之參考。</p> <p>(3)辦理「測驗命題實務手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篇」：依試題分析結果進行研究，據以建立優良試題之命題原則，並經彙集歷次優良試題於 10 月 1 日完成手冊，提供命題委員及選(審)題委員作為試題命擬及修審之參考。</p> <p>(4)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機制：施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8 梯次，施</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p>	<p>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俾作為生活考評及輔導評分之參據。</p> <p>(5)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國家文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於5月函送訓練成效自評報告書，評鑑小組成員於7月1日及2日分赴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與國家文官學院，聽取受評機關簡報、進行問題詢答、文件抽查與實地訪視等複評作業。嗣彙整評估小組成員意見，將實地訪視紀錄及具體改進意見，製作成建議報告書，並請評估小組成員檢視修正後，於103年8月7日函送受評機關參考。</p> <p>(1)派員出席在杜拜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43屆年會。</p> <p>(2)派員參加在印尼日惹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l)第41屆年會。</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世新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計427人參加。</p> <p>103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在國家文官學院、法官學院辦理2次會報竣</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事，共計 410 人參加。</p> <p>辦理「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施未占缺訓練可行方式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黃教授東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派員赴大陸地區上海行政學院參加「海峽兩岸公共部門領導力開發論壇」，並考察蘇州、浙江等地相關培訓機關（構）及進行意見交流。</p> <p>(1)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並精進教材編撰內容及課程實施方式。</p> <p>(2) 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投保一般保險機制</p> <p>① 修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訂定一般保險機制，該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施行。</p> <p>② 完成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招標作業，確定得標廠商：本案經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順利決標得標廠商並完成契約簽署事宜，以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考試錄取人員投保一般保險事宜。</p> <p>③ 辦理通函及說明會：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通函，載明一般保險作業流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及操作要領，請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按：其他考試則於各該考試辦竣適時函知)。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於南部、北部，協同得標廠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共計 251 人參加。復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 Q&A」，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以利各機關參考，並依實需適時增修。</p> <p>(1)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共辦理 76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包含 102 年地方特考、103 年初考、身障特考、關務特考及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共計 111 人。</p> <p>(2)辦理 102 年原住民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132 人參加。</p> <p>(3)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4 場次，計有 1,357 人參加。</p> <p>(4)辦理 102 年地方特考及 103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512 人參加。</p> <p>(5)辦理 103 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及訓練法規講習，計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 2 場次，計有 230 人參加。</p> <p>(6)辦理 103 年高普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6 場次，計有 2,046 人參加。</p> <p>(7)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9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2 場次完竣，計 1,858 人參加。</p> <p>(8)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27 場次。</p> <p>(9)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座談 94 場。</p> <p>(10)於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討會竣事，計有歐盟人事遴選局局長 Nicholas David Bearfield、荷蘭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兼執行長 Paul Frissen 及澳紐政府學院副院長 Peter Allen，以及來自歐洲及大洋洲等 8 國共 15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427 人與會。</p> <p>(11)辦理培訓暨評鑑專題研習 4 場次，主題為「健康職場，樂活服務」、「公務美學，氣質文官」、「創造工作的獨特價值」及「職能建構-行為事例訪談技術及應用」，共計有 394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3)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49,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收入	32,00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72,433,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9,155,000	1,018,000	0	0	1,018,000
保障暨培訓	31,550,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813,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18,000	-1,018,000	0	0	-1,018,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9,000	52,387	0	52,387	3,3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6	0	3,476	3,476
0	3,476	0	3,476	3,476
32,000	29,623	0	29,623	-2,377
2,000	2,223	0	2,223	223
30,000	27,400	0	27,400	-2,600
17,000	19,288	0	19,288	2,288
	2,488		2,488	2,488
17,000	16,800	0	16,800	-200
172,433,000	168,953,097	0	168,953,097	-3,479,903
140,173,000	136,743,662	0	136,743,662	-3,429,338
31,550,000	31,549,435	0	31,549,435	-565
2,813,000	2,812,543	0	2,812,543	-457
28,737,000	28,736,892	0	28,736,892	-108
710,000	660,000	0	660,000	-50,000
710,000	660,000	0	660,000	-50,00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 (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 (10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p>(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p> <p>本會以 104 年 3 月 1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089 號函，請各機關（構）提出原則性（整體性）及逐條修正建議，計有銓敘部等 27 個機關提出修法建議。嗣將上開修法建議及本會歷年委託研究之修法建議彙整完竣，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刻正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法研修小組會商研議中。</p> <p>(2) 研修「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業以本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3)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p> <p>業以本會104年6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02號函訂定發布在案。</p> <p>(4)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p> <p>業以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訂定發布在案。</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4年1月至7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379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93件，占24.54%。</p> <p>104年1月至7月受理復審事件計214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58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72件，已辦結206件。</p> <p>104年1月至7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6件，已辦結3件。</p> <p>104年1月至7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299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60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59件，已辦結224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4年1月至7月連同前期應回復者計75件，其中61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p> <p>規劃辦理中。</p> <p>(1)104年度1月至7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0場次，計1,438人參加。</p> <p>(2)104年1月至7月派員赴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撤銷件數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計9場次，計471人參加。</p> <p>104年1月至7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計8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重新編纂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p> <p>(2)刻正編印「103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續)」一書，提供各界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2) 104年1月至7月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93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53件。</p> <p>(3) 104年1月至7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647則。</p> <p>(4) 為增進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以104年4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186號函調查中央機關視訊設備建置情形，並持續推動本會與各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新據點之建置，104年1月至7月，與26個機關（構）建立視訊連線。</p> <p>104年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由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徐崑明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期中報告於104年6月審查完竣。</p> <p>(1) 104年4月10日及7月24日邀請蔡志方教授主講「論公務人員之陳述意見權」、104年5月1日邀請陳愛娥教授主講「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3場演講計870人參加。</p> <p>(2) 撰寫「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選擇—以聘任契約為中心—」研究報告。</p> <p>(1) 104年4月15日召開「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有無行使期間之限制—以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為例」座談會，研議經褫奪公權宣告已逾10年之公務人員，權責機關得否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得再予以免職之爭議。</p> <p>(2) 104年6月17日召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範之探討」座談會，研議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否予以整合規範。</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為執行考試院相關決議及精進訓練相關措施，研擬本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內會議，就修法方向進行討論。</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及輔導要點：為落實基礎訓練之實施，研擬本二項要點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召開會內會議討論，據以賡續辦理修正事宜。</p> <p>(3) 訂定各主管機關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注意事項：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擬具本注意事項草案，於 104 年 6 月召開會內會議討論，據以賡續辦理研訂事宜。</p> <p>(4)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p> <p>(5) 完成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p> <p>(6)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4 年 2 月修正發布。</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4 年 1 月 7 日 104 年第 1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於 1 月 15 日核定發布。並分梯次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22</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日公布，計錄取 62 人，於 7 月 3 日開始集中訓練課程。</p> <p>(2)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進行合作，並分別於 5 月 28 日、7 月 10 日、7 月 31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p> <p>(1)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3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66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同意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568 人參訓。另 103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教育行政等 17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402 人參訓。</p> <p>(3)辦理 103 年司法特考、關務特考、鐵路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於 104 年 1 月至 7 月間已辦理 8 場次，計訪視 87 位考試錄取人員。</p> <p>(4)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4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5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入闈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並廣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提供下載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並配合辦理闈內複選(審)題及入闈製卷。</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4 年 3 月 5 日函訂 104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含選務人員)、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4 年上半年計有 645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4 年上半年計有 3,229 人參訓。</p> <p>(3)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4 年上半年計有 2,627 人次參訓。</p> <p>(4) 宣導部分:</p> <p>① 規劃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民眾版懶人包。</p> <p>②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4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③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④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92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p>(1)104 年 6 月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p> <p>(2)規劃辦理 104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p> <p>(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01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數位學習：104 年上半年計有 18,784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 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4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參酌往年研習班參訓學員意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訂定「104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辦理 8 項研習主題。</p> <p>併同「104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p> <p>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建構之研究」：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鄭教授晉昌擔任研究案主持人，建構專屬高階主管具備之管理職能架構，內容包含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主管應共同及個別具備之管理職能項目、職能定義及關鍵行為指標，規劃運用於遴選、課程設計與評鑑。</p> <p>(1) 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6 種學員綜合評估意見表。</p> <p>(2)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回饋調查：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間，委外採線上填答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應評鑑人數 541 人（含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實際完成人數為 477 人，回收率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88.17%，調查報告已函送各參訓人員，作為其個人相關職能自我學習成長及精進參酌。</p> <p>(1)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①依據遴選評測職能為「策略分析」、「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外語能力」，修正各班題本並進行試測。</p> <p>②精進遴選作業評審員表單，以簡化並精準呈現參加者在各職能之行為表現，增進評分之鑑別度。</p> <p>③於遴選作業首度導入電腦資訊系統並應用於藍中演練，以提升公事藍演練之擬真程度，藉以評測受測者之臨場反應及其行為展現。</p> <p>(2)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實務研討」成績評量方式，並進行情境案例開發事宜，期使受訓人員活用訓練所學。</p> <p>(3)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①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試題之實務寫作題命題最佳實務手冊」：針對歷年考畢試題進行分析，瞭解各科目試題之鑑別度、難易度及選項誘答力，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初選審（題）作業手冊之命題檢核表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後，據以編制「試題品質檢核表」。</p> <p>②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機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5 梯次，施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作為渠等進行生活考評評分之參據。</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規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p> <p>10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12 日在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p> <p>(1) 辦理「公務人員進用及升遷訓練制度之跨國比較研究」；由國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p>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建構之研究」；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鄭教授晉昌擔任研究案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持人。</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p>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4 年高普考起實施。</p> <p>(1)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並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計有 1,027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計有 435 人參加。</p> <p>(2)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完竣，共 415 人參加。</p> <p>(3)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4 年身心障礙特考考試用人單位教育訓練研習，計 2 場次，共 239 人參加。</p> <p>(4)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8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1 場次完竣，計 1,497 人參加。</p> <p>(5)辦理 104 年度薦升簡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3 場次。</p> <p>(6)為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實務研討」，計辦理 3 場評分講座說明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場情境案例開發共識會議、3 場情境案例開發工作小組會議及 2 場情境案例審查會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4年度已過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49,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孳息	2,000	0	0	0	0
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74,112,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41,122,000	0	0	0	0
保障暨培訓	31,254,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445,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09,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916,00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5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49,000	22,000	94,987	-72,987	431.76%
0	0	522	-522	-
0	0	522	-522	-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30,000	10,000	79,500	-69,500	-
17,000	10,000	12,742	-2,742	127.42%
0	0	2,942	-2,942	-
17,000	10,000	9,800	200	98.00%
174,112,000	113,539,000	111,655,211	1,883,789	98.34%
141,122,000	94,945,000	93,850,633	1,094,367	98.85%
31,254,000	17,774,000	16,989,578	784,422	95.59%
2,445,000	1,376,000	1,260,442	115,558	91.60%
28,809,000	16,398,000	15,729,136	668,864	95.92%
820,000	820,000	815,000	5,000	99.39%
820,000	820,000	815,000	5,000	99.39%
916,00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9	49	52	-30	
3			合計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0506300000					
	5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3	-	
			0506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05063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書使用之閱覽 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32	30	-30	
			0706300000					
	6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	32	30	-30	
			0706300100					
		1	財產孳息	2	2	2	0	
			0706300106					
		1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063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30	27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7	19	0	
			1106300000					
	6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7	17	19	0	
			1106300900					
		1	雜項收入	17	17	19	0	
			11063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燃 料使用費繳庫數。
			11063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80,321	174,112	6,209	1. 本年度預算數147,758千元，包括人事費127,586千元，業務費12,303千元，設備及投資7,749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7,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5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外牆修繕及建築物裝修等經費5,099千元。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0,321	174,112	6,209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80,321	174,112	6,209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47,758	141,122	6,636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1,739	31,254	485		
		1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2,135	2,445	-310	
			2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604	28,809	79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及解釋經費3,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444千元。	
							(2)人事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等99千元。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1,121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6,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569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2,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開發評鑑技術及訓練成效追蹤等經費710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76千元。	
		3		3606309000	-	820	-820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6309011	-	820	-82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3606309800	824	916	-9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63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2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65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7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7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586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3人共計102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3,3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8,79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718千元，合共86,888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7,22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8,080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584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10千元，合共5,76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1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44千元，合共7,754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4,56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0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合共7,520千元。
0100 人事費	127,5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0111 獎金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1,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54		
0151 保險	7,5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172	各行政單位	
0200 業務費	12,303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0202 水電費	1,853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1		
0231 保險費	1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489		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與租用及資安健檢等計3,000千元。 (6)公文整合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7)租賃影印機租金420千元。 (8)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252千元。 (9)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10)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294千元。 (11)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338千元。 (12)員工文康活動費年需經費204千元（每人每年2,000元×102人）。 (13)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182千元。 (14)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2,277千元。 (15)辦公大樓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50千元。 (16)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47千元。 (17)按預算內職員90人，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每人每年1048元×90人)。 (18)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55千元。 (19)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20)本會大樓外牆修繕及建築物裝修等經費7,000千元。 (21)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應用系統，計需395千元。 (22)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170千元。 (23)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用1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632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7,74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4)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135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731	保障處及地方保 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5千元。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02千元。 (3) 參加國內行政法組織會費5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70千元。 (5)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93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 (7)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6千元。
0200 業務費	731		
0203 通訊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56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772	保障處及地方保 障處	
0200 業務費	772		
0203 通訊費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105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83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 理	389	保障處及地方保 障處	1. 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38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45千元。 。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7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9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7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9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11千元。
0203 通訊費	57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0271 物品	49		
0279 一般事務費	77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4 運費	26		
0295 短程車資	11		
04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32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0200 業務費	132		
0203 通訊費	26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0291 國內旅費	16		
05 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	11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便於查閱保障事件處理情形及其相關解釋，故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3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3)蒐集、撰擬、彙整及編印各種保障案例所需費用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		
0203 通訊費	23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604
-----------	--------------------	------	--------

計畫內容：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與委託。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3,136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900千元。 (4)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539千元。 (5) 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815千元。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9)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19千元。 (1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00 業務費	3,136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3 通訊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5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815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3 國外旅費	119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	698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6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執行			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698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00千元。	
0271 物品	84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52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3,528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6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0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840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9		(6)會議與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8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78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6,64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6,64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6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00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4,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45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2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945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2,101	培訓評鑑處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1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0203 通訊費	348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48千元。
0271 物品	18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71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500	培訓評鑑處等單位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0		2.經費計算依據：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180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2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4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4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24		
0901 第一預備金	8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758	2,135	29,604	824	180,321
0100 人事費	127,586	-	-	-	127,58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380	-	-	-	13,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90	-	-	-	68,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	-	-	4,718
0111 獎金	18,080	-	-	-	18,080
0121 其他給與	1,584	-	-	-	1,584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0	-	-	-	5,7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54	-	-	-	7,754
0151 保險	7,520	-	-	-	7,520
0200 業務費	12,303	2,135	29,604	-	44,042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45	14,322	-	14,855
0202 水電費	1,853	-	-	-	1,853
0203 通訊費	300	309	1,145	-	1,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0	95	200	-	3,59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	-	-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1	-	-	-	121
0231 保險費	131	-	-	-	131
0241 兼職費	489	-	-	-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50	6,575	-	6,940
0251 委辦費	-	-	539	-	5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20	-	25
0271 物品	632	271	451	-	1,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3	639	5,140	-	8,4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1	-	-	-	3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5	-	-	-	355
0291 國內旅費	-	245	848	-	1,093
0293 國外旅費	-	56	119	-	175
0294 運費	-	109	168	-	27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11	46	-	57
0299 特別費	945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7,749	-	-	-	7,74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	-	-	-	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5	-	-	-	5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	-	-	184
0400 獎補助費	120	-	-	-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0900 預備金	-	-	-	824	82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824	824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27,586	44,042	120	-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7,586	44,042	120	-
				考試支出	127,586	44,042	120	-
		1		一般行政	127,586	12,303	120	-
		2		保障暨培訓	-	31,739	-	-
			1	保障業務	-	2,135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9,60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24	172,572	-	7,749	-	-	7,749	180,321
824	172,572	-	7,749	-	-	7,749	180,321
824	172,572	-	7,749	-	-	7,749	180,321
-	140,009	-	7,749	-	-	7,749	147,758
-	31,739	-	-	-	-	-	31,739
-	2,135	-	-	-	-	-	2,135
-	29,604	-	-	-	-	-	29,604
824	824	-	-	-	-	-	824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7,000	-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7,000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7,000	-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7,000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65	184	-	-	7,749
-	-	565	184	-	-	7,749
-	-	565	184	-	-	7,749
-	-	565	184	-	-	7,74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380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790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包括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3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8,08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7,22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84	員工休假補助1,58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76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1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54	包括政務人員480千元、公務人員5,530千元、技工及工友1,744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7,52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56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0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58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2	102	121,826	120,289	1,537	
-	-	-	-	-	-	102	102	121,826	120,289	1,537	
-	-	-	-	-	-	102	102	121,826	120,289	1,53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人4,94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2人1,1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27.70	46	9	54	AKF-8999。 (原車號7501- ES於104年2月 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668	27.70	46	51	39	7369-DS。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27.70	46	19	51	AGK-1757。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2	9506-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1	9510-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4	21	9505-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3	22	5652-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33	22	5653-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合 計				14,124		338	247	25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25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78	-
1 首長宿舍		-	-	-	2	197.7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198.78	25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01.00	-	-	250
	-	-	-	-	197.78	-	-	-
	-	-	-	-	19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8.78	-	-	25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 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 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75	2	16	175
考 察	1	10	56	1	10	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19	1	6	1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 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 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 人員保障 機構、培 訓部門及 公私部門 訓練機構 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 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5.01-105.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20	4	56	56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59	35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墨爾本(ARTDO)	102.04	1	96
			杜拜(IFTDO)	103.03	1	98
			印尼(ARTDO)	103.09	1	71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2,421	-	-	151	172,572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2,421	-	-	151	172,572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749	-	-	-	-	-	7,749	180,321
7,749	-	-	-	-	-	7,749	180,321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9	160
1.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79	160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79	160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5-105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79	16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539
-	-	-	-	539
-	-	-	-	539
-	-	-	-	53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p> <p>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p>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p>	<p>遵照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十四)	<p>遵照辦理。</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十五)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p>
(十六)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一) 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p> <p>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p>	<p>1、本案書面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p> <p>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昇高階文官參訓誘因。</p> <p>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p> <p>4. 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 1,721 萬元，及文官學院編列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 3 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階文官參與培訓之辦法。</p>	
(二)	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本會業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訓字第 103216090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三)	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	1、在成效追蹤方面，本會係依據 Kirkpatrick 所提出的 4 階層訓練成效評估模式（反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p>	<p>學習、行為及結果) 進行訓練成效評估。在「反應層次」方面，設計問卷調查參訓人員對訓練主題、講師、教學方式、教材及設備的滿意度；在「學習層次」方面，運用評鑑中心法，兼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以多面向實施考核；在「行為層次」方面，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以訓前訓後比較方式瞭解其職能提升情形，另進行深度訪談，實際瞭解個別人員將訓練所學運用於工作之情形，此外，本訓練係以培養晉升下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目標，爰輔以參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瞭解訓練成效。期經由多元方式，以全面掌握本訓練之實施成效，本會每年亦依上開資料，作為規劃課程、教學方式及成效追蹤之參據。</p> <p>2、本會進行之訓練滿意度問卷調查、過程評鑑、總結評鑑、360 度職能評鑑及參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等，均為辦理成效追蹤之多元管道，務求能夠獲得本項訓練之完整全貌。</p> <p>3、本年並首次試辦訓練成效追蹤行動方案，導入行動學習方式(action learning)執行行動方案，並進行成效追蹤。未來本會亦將在既有基礎上，參酌最新之培訓成效評鑑作法以提升評鑑方式之信度、效度。</p>
(四)	<p>中國公務體系「以黨領政」，公務員受中國共產黨管理。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卻竟到中國黨校考察「領導力開發及公務員培訓策略」，中國人事制度不自由、並非法治國家，且為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威權體制。保訓會卻在報告中盛讚，並遭媒體披露：「浙江行政學校『實事求是』並講求法治精神，對於沒有新聞自由的中國，保訓會還希望其新聞媒體溝通、危機應變等課程等應用在我國『薦升簡』的訓練課程上。而各行政學院的培訓課程強調中國共產黨黨史、黨義，保訓會卻指，『中國的培訓是有計畫、有規模、有步驟、有方法地進行全員調訓，值得我們借鏡』。」對考試院形象，損害甚鉅，且耗費大量公帑，卻無相應之實益，爰此，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p>	<p>1、本案書面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p> <p>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及進修業」項下「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之大陸地區旅費項目 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 719 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2 週）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本案書面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 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六)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SDT）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凍結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本案書面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公秘字第 1043060090 號函送立法院。 2、經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